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0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5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9日
聲請人	饒明勝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5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。 1 二、 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又系爭裁定僅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002號饒明勝聲請案